附件2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的

修订说明

一、相关背景及修订的必要性

由于原《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深龙经促〔2018〕10号）、《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0〕14号）已失效，现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4号）（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

二、修订的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修订本《实施细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包括六章二十条，涵盖重点引进产业项目落户奖励、租金扶持、购房补贴、园区投资推广活动补贴共4个奖补事项。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如下内容：

 （一）删除项目引荐人奖励

《实施细则》原第三章项目引荐人奖励的奖励条件和标准已删除。

 （二）修订落户奖励、租金补贴、园区投资推广活动补贴相关表述

1.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五条以收入法增加值为计算奖励标准。

2.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对租金补贴力度加大，按实际支付租金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金补贴。

3.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园区投资推广活动补贴力度加大，提升至境内活动单次最高30万元、境外活动单次最高50万元，一年内补贴最高300万元。

（三）新增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新增第二章第七条，可按实际购房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

1. 修订后对财政投入的影响

本次修订删除了项目引荐人奖励，但新增了购房补贴，并另外制作了《资金测算》作出详细预算支出，预计每年财政投入资金有所增加。我中心预估《实施细则》修订后每年此项财政投入将在4500万元左右。

特此说明。